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文武

選任辯護人 蔡韋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2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6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文武緩刑伍年，緩刑期內應履行附表所示負擔。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再爭執，撤回其餘上訴部分，僅針對原審上述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1-232頁）。因此，原審上述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肄業，智識程度不高，法律知識尚未完備，其盡力與其中七位告訴人誠意調解，告訴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之旨，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並無再犯之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

三、刑之減輕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提供本案3帳戶資
02 料，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詐
03 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導
04 致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受有如附表一、二所載之財產損
05 失，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
06 該，且犯後未坦承犯行，未與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達成
07 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無前案紀錄，素
08 行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於原審
09 所陳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金如易
11 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均
12 屬妥適。

13 (二)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惟查，被告於本院坦承
14 犯罪，且與附表一、二所示多位被害人達成和解，目前依約
15 清償中（詳如附表一、二所示），此等量刑有利事項雖為原
16 審所未及審酌，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且未與任
17 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以為賠償，業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且觀
18 諸原審對被告之量刑，亦非重度量刑，應無再從輕量刑之餘
19 地，是被告上訴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其上訴並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五、附條件緩刑宣告

22 (一)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3 在卷可考，其與附表一、二所示部分被害人均達成調解，並
24 均依約分期給付中（詳如附表一、二所示），是被告確實已
25 坦承其不是之處，盡力彌補已過之犯後態度，諒經此偵審程
26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因認前所
2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8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29 (二)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
30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31 款定有明定，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繼續依約分期賠償

附表一（編號3、5、10未達成和解）、二所示已達成和解之被害人，另兼顧其餘尚未達成和解之附表一編號3、5、10所示被害人權益，參酌被告賠償其他告訴人之成數、分期清償方式，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分期賠償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被告如未履行此部分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另上述附表一編號3、5、10所示之賠償金額，並不影響附表一編號3、5、10所示各被害人逾此部分損失之求償權，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啓仁移送併辦，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郭政利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緩刑所附負擔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洪育涵 (提告)	被告應給付洪育涵7萬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由被告匯入洪育涵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5年6月29日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47-248頁)。 ★已匯款第1期（單據見本院卷P 261）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吳沛佳 (提告)	被告應給付吳沛佳2萬5千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有被告匯入吳沛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40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9-250頁)。 ★已匯款第1期(單據見本院卷第263頁)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甘敦元 (提告)	被告應給付甘敦元1萬元，給付方法為：自本判決確定之日翌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李孟仁 (提告)	被告應給付李孟仁4萬5千元，給付方法為：當場給付2千元，其餘自民國115年8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有被告匯入李孟仁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85-286頁)。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葉甄璘 (提告)	被告應給付葉甄璘1萬元，給付方法為：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黃淑敏	被告應給付黃淑敏1萬5千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由被告匯入黃淑敏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5年6月26日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45-246頁)。

		★已匯款第1期（單據見本院卷P 273）
7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7）	羅宏煜 （提告）	被告應給付羅宏煜3萬5千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有被告匯入羅宏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40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9-250頁）。 ★已匯款第1期（見本院卷第265頁）
8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8）	吳惠淑 （提告）	被告應給付吳惠淑3萬5千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有被告匯入吳惠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40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49-250頁）。 ★已匯款第1期（見本院卷第267頁）
9 （即移 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一 編號 1）	陳怡君 （提告）	被告應給付陳怡君5萬元，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有被告匯入陳怡君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5年6月17日和解書，見本院卷第151-152頁）。

01

		★已匯款第1期（見本院卷第269頁）
10 （即移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一 編號 2）	李秀梅 （提告）	被告應給付李秀梅3萬元，給付方法為：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原，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港小字第84號民事小額判決被告應給付李秀梅之金額，逾前述金額部分，不受影響，該判決見本院卷第221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緩刑所附負擔
1 （即移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二 編號 1）	吳培中 吳復芳 （提告）	被告應給付吳培中3萬元，並由吳復芳代為受領。給付方法為：自民國115年7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並由被告匯入吳復芳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15年6月26日和解書，見本院卷第243-244頁）。 ★已匯款第1期（單據見本院卷第271頁）